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26-20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4月28日，下午2: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十二路011号方大大厦一楼多功能会议厅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熊建明董事长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总体情况：

类别	出席人数	代表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总体情况	122	252,865,150	23.55%
其中：现场投票	6	244,511,106	22.77%
网络投票	116	8,354,044	0.78%

2、内资股（A股）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

类别	出席人数	代表股份数量（股）	占内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内资股总体情况	115	132,532,698	19.50%
其中：现场投票	4	124,472,203	18.31%
网络投票	111	8,060,495	1.19%

3、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

类别	出席人数	代表股份数量（股）	占外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外资股总体情况	7	120,332,452	30.53%
其中：现场投票	2	120,038,903	30.45%
网络投票	5	293,549	0.07%

4、中小股东（代理人）出席的总体情况：

类别	出席人数	代表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股东总体情况	118	10,938,744	1.02%
其中：现场投票	2	2,584,700	0.24%
网络投票	116	8,354,044	0.78%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四、提案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1,994,5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57%；反对700,6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71%；弃权169,97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2%。

其中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20,081,6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7915%；反对250,8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20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068,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412%；反对700,6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049%；弃权169,97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39%。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2,014,5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36%；反对694,9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48%；弃权155,67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6%。

其中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20,081,6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7915%；反对250,8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20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08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236%；反对694,9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533%；弃权155,67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31%。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1,727,7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02%；反对979,5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74%；弃权15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4%。

其中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20,046,3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7622%；反对286,1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23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80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6017%；反对979,5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548%；弃权15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35%。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之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1,720,5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74%；反对972,1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45%；弃权17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2%。

其中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20,046,3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7622%；反对286,1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23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794,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5363%；反对972,1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876%；弃权17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60%。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1,994,9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58%；反对695,0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49%；弃权17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3%。

其中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20,081,6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7915%；反对250,8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20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06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444%；反对695,0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540%；弃权17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16%。

6、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1,745,3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71%；反对939,5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16%；弃权18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3%。

其中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20,046,3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7622%；反对286,1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23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81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626%；反对939,5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891%；弃权18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83%。

7、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1,944,1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58%；反对763,2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8%；弃权15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4%。

其中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20,046,3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7622%；反对284,1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2361%；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01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800%；反对763,2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774%；弃权15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26%。

8、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2,023,4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71%；反对666,5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36%；弃权17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3%。

其中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20,081,6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7915%；反对250,8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20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09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3049%；反对666,5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934%；弃权17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16%。

9、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议案以下子议案逐项表决）。

9.01 选举熊建明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1,993,4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53%；反对687,3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18%；弃权18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9%。

其中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20,081,6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7915%；反对250,8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20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06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307%；反对687,3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836%；弃权18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58%。

熊建明先生当选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2 选举林克榛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1,993,4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53%；反对687,3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18%；弃权18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9%。

其中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20,081,6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7915%；反对250,8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20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06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307%；反对687,3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836%；弃权18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58%。

林克榛先生当选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独立董事候选人詹伟哉先生、宋明女士、郭万达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10.01 选举詹伟哉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4,579,2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232%。

其中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20,038,9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756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652,8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517%。

詹伟哉先生当选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2 选举宋明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4,667,8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582%。

其中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20,038,9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756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741,4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0616%。

宋明女士当选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3 选举郭万达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4,669,2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588%。

其中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20,038,9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756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742,8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0747%。

郭万达先生当选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以上第4项提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会选举产生的非独立董事熊建明先生、林克榛先生，独立董事詹伟哉先生、宋明女士、郭万达先生与2026年4月3日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熊希先生、熊建伟先生共同组成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五、本次股东会还听取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磊明、李珊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法律意见书。

2、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26-21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选举产生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同日在本公司方大大厦1楼会议室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豁免会议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参加会议董事应到7人，实到7人。全体董事一致推举熊建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公司董事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熊建明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同第十一届董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熊希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同第十一届董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发展战略委员会：熊建明（召集人）、熊希、郭万达、林克榛

（2）审计委员会：詹伟哉（召集人）、宋明、熊建伟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宋明（召集人）、熊希、郭万达

（4）提名委员会：郭万达（召集人）、熊希、詹伟哉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同第十一届董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经熊建明董事长提名，聘任熊希先生为本公司总裁、叶志青先生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同第十一届董事会。

（2）经熊希总裁提名，聘任林克榛先生、魏越兴先生、董格林先生为本公司副总裁，任期同第十一届董事会。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详见附件一。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聘任郭凌晨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郭凌晨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任期同第十一届董事会，简历及联系方式详见附件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附件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熊希先生：198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全资子公司方大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智源”）董事长，深圳市第七届政协委员。曾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库工程师，本公司技术信息部副部长、人力资源部副部长、总裁助理，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建科”）副总经理。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林克榛先生：1977年出生，大学本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方大智源公司总经理，曾任公司财务总监。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魏越兴先生：1968年出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裁、方大建科公司总经理。曾任职方大建科公司设计师、设计院副院长、副总经理。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董格林先生：1978年出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裁，深圳市南山区第八届人大代表。曾任公司监事会召集人，方大建科公司设计师、设计院总工程师、方大建科北京分公司总经理、方大建科副总经理等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叶志青先生：1974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方大智源公司监事会主席。曾任本公司监事、方大建科公司设计院副院长、方大建科总经理助理、方大建科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方大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A股股票29,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章程》和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形成科学规范、有效制衡、运作高效的现代公司治理体系。同时，加强审计监督、风险管控与内控建设的深度融合，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提升经营管理的规范化、精细化水平。

公司将明确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定位，强化其责任意识与担当精神，将公司高质量发展、投资者回报提升纳入“关键少数”履职评价核心内容，建立健全履职问责机制，对履职不力、违规违纪行为严肃追责问责。加强“关键少数”培训，定期组织学习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行业知识、公司治理规范等内容，提升其专业素养、履职能力与合规意识，确保其依法履职、规范履职。推动“关键少数”践行诚信义务，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窗口期交易、短线交易等监管规定，杜绝内幕交易、利益输送等行为，维护公司利益与投资者合法权益，提振市场信心。

四、重视股东回报，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政策要求，在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不满足分红条件的情况下，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回报，公司积极制定股份回购计划并将部分回购股份用于注销，近三年公司回购股份2,369.84万股，成交总金额约1.51亿元（不含交易费用），其中1,671.78万股已完成注销，累计回购注销金额约1.07亿元，以实际行动提升市场信心与股东回报。

此外，依据《公司法》、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拟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进一步推动公司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

未来，公司将坚持以投资者为本，持续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统筹考虑公司发展、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落实推进“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充分利用股份回购、现金分红等措施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红利，持续提升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

五、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高效传递价值

公司坚持高质量信息披露，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和效率。以信息披露为核心、以规范运作为重点，严守公平披露原则，不断夯实信息披露工作细节，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持续优化定期报告及各类公告编制的工作机制，丰富信息披露形式，全面精准地向投资者传达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重要信息，提升信息披露的可读性和易懂性。

公司坚持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尊重每一位投资者，推动完善投资者沟通方式，强化多维度、多层次、多形式的投资者沟通，提升透明度，让资本市场充分认识公司内在价值。2026年，公司将继续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探索并拓展多元化的投资者沟通方式，通过业绩说明会、机构调研、互动易、投资者热线、IR邮箱等多种形式与投资者进行良好有效的沟通互动。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提高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总额度不超过10亿元，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为广大股东创造更大价值，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在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二）投资额度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预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总额度不超过10亿元，在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方向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

（四）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实施主体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六）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七）资金来源

进行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公司委托理财的项目都会经过严格的评估和筛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根据证券市场环境的变化，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工作，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及规模，严控风险。

2、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尽量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

3、公司将实时跟踪和分析资金投向，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进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资金安全和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风险可控，公司将对具体投资项目的风险与收益进行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确保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与主营业务的发展造成影响，并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为广大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为积极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推动公司符合法律法规和《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公司拟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基本情况

根据天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449,128,235.58元，盈余公积期末余额为63,136,815.21元，资本公积期末余额为3,629,585,613.60元。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原因主要为以前年度累计的亏损。本次拟用于弥补亏损的资本公积全部来源于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形成的资本（股本）溢价。

二、公积金弥补亏损的方案

根据《公司法》、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母公司盈余公积63,136,815.21元和母公司资本公积1,385,991,420.37元，两项合计1,449,128,235.58元用于弥补母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累计亏损。本次公积金弥补亏损以公司2025年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负数弥补至零为限。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弥补亏损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母公司会计报表盈余公积减少至0元，资本公积减少至2,243,594,193.23元，未分配利润补亏至0元。公司通过实施本次公积金弥补亏损方案，将有效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有助于推动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实现公司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同意母公司使用盈余公积和资本公积弥补亏损。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其他说明

本次公司拟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要会议精神和决策部署，积极响应深圳证券交易所“质量回报双提升”专项行动倡议，落实“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不断提升公司质量，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及自身发展战略，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并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互联网媒体和数字营销主业，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互联网媒体业务和数字营销业务，基于在互联网搜索及大数据等领域的技术沉淀，长期服务于凝聚的优质客户及媒体端资源，致力于开发与提供优质的互联网产品与服务。

2025年，公司主营业务稳步发展，经营效率和利润质量持续提升。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02,700.15万元，同比增长21.7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159.61万元，同比下降33.4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784.53万元，同比增长30.36%；公司年末总资产规模达51.99亿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合计14.84亿元（其中，货币资金8.66亿元，持有的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现金资产理财产品6.18亿元），公司具备发展优势主业和拓展培育新业务的充沛现金基础。

展望未来，面对全球数字内容市场迅猛扩张、人工智能与营销活动加速融合的广阔背景，公司将进一步聚焦主业，通过技术创新、人才培养、市场开拓等举措，持续提升核心盈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创新驱动发展，增强核心竞争力

数字经济对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具有强大支撑作用，已经成为经济发展中创新最活跃、增长速度最快、影响最广泛的领域。2026年，公司将把握数字经济蓬勃发展的时代浪潮，继续为用户开发和提供优质的互联网产品与服务，积极利用人工智能赋能产品升级、提升运营效率，探索新技术、新趋势与公司业务的结合应用，在稳定基本盘的同时促进业务和管理创新。

在国内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延续回升向好态势及数字营销行业在激烈的竞争中预期增长的背景下，公司管理层将紧密围绕董事会的战略安排，优化资源配置及业务结构，不断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三、完善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将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确保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发挥应有功能。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章程》和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形成科学规范、有效制衡、运作高效的现代公司治理体系。同时，加强审计监督、风险管控与内控建设的深度融合，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提升经营管理的规范化、精细化水平。

公司将明确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定位，强化其责任意识与担当精神，将公司高质量发展、投资者回报提升纳入“关键少数”履职评价核心内容，建立健全履职问责机制，对履职不力、违规违纪行为严肃追责问责。加强“关键少数”培训，定期组织学习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行业知识、公司治理规范等内容，提升其专业素养、履职能力与合规意识，确保其依法履职、规范履职。推动“关键少数”践行诚信义务，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窗口期交易、短线交易等监管规定，杜绝内幕交易、利益输送等行为，维护公司利益与投资者合法权益，提振市场信心。

四、重视股东回报，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政策要求，在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不满足分红条件的情况下，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回报，公司积极制定股份回购计划并将部分回购股份用于注销，近三年公司回购股份2,369.84万股，成交总金额约1.51亿元（不含交易费用），其中1,671.78万股已完成注销，累计回购注销金额约1.07亿元，以实际行动提升市场信心与股东回报。

此外，依据《公司法》、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拟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进一步推动公司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

未来，公司将坚持以投资者为本，持续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统筹考虑公司发展、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落实推进“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充分利用股份回购、现金分红等措施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红利，持续提升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

五、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高效传递价值

公司坚持高质量信息披露，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和效率。以信息披露为核心、以规范运作为重点，严守公平披露原则，不断夯实信息披露工作细节，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持续优化定期报告及各类公告编制的工作机制，丰富信息披露形式，全面精准地向投资者传达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重要信息，提升信息披露的可读性和易懂性。

公司坚持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尊重每一位投资者，推动完善投资者沟通方式，强化多维度、多层次、多形式的投资者沟通，提升透明度，让资本市场充分认识公司内在价值。2026年，公司将继续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探索并